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5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股权方案，相关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799,561,764股股份，向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105,955,845股股份，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9,558,667股股份，向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0,787,462股股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6,237,6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100,000,000元变更为8,232,101,395元。

三、核准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核准公司通过受让民族证券4,486,553,072.22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

五、公司应当按规定自控股民族证券之日起5年内解决公司、瑞

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族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六、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作，确保资本金足额到位，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七、公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八、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民族证券住所地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股权交割及新增股份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联系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2、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标、魏鑫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